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900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慧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094698

法定代表人：陈德铭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地号：预2105161）

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地号：预2105161）的珠海市慧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14年投资兴建，2016年建成投产的路牙石、工程石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角石（原料）—破碎—筛分—清洗—成品（路牙石、工程石），其中破碎、筛分以及传输带运输碎石物料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污染物。该项目有部分厂房、生产设备和物料位于南门泵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路牙石、工程石加工生产项目。

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1月26日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4〕9009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路牙石、工程石加工生产项目的

生产和建设，2025年7月22日我局回查发现，你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生产设施继续生产，并在该保护区内堆放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砂石物料。2025年7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5〕36号），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2025年8月12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珠环催字〔2025〕11号），督促你公司10日内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4〕9009号）整改内容。2025年8月18日、8月23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1日、10月21日我局回查发现，你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生产设施仍继续生产，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砂石物料未清理，环境违法行为仍在继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15日、9月4日和9月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听资料证据、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与路牙石、工程石加工项目位置关系图，《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珠海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3〕25号）复印件，2025年6月5日我局组织专家论证出具的南门泵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涉案相关边界论证专家意见；2025年10月15日，我局委托珠海市测绘院测绘出具的反映你公司占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产厂房、设施及堆场坐标定位的《珠海市工程测量成果表》，证明你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石材加工项目的违法事实。

2、2024年9月4日珠海市慧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租赁土地合作经营协议》、《土地合作经营权转包协议》、《土地经营权转包协议》、《租赁土地合同书》、《租赁土地生产经营补充协议》、《转让合同》、《钢结构加工购销合同》和《产品购销合同》；2024年8月22日珠海市慧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出具的《关于兴建路牙石、工程石加工厂的申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备案证、大濠冲村委会会议纪要等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以及我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4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变更信息截图。

3、2024年11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4〕9009号），证明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6日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路牙石、工程石加工生产项目的生产和建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025年7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5〕36号）；2025年8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的《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珠环催字〔2025〕11号），证明我局依法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督促你公司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4〕9009号）确定的义务，立即停止路牙石、工程石加工生产项目的生产和建设，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025年8月18日、8月23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1日、10月21日我局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未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整改内容，现再次责令你单位在2025年11月23日前，完成以下整改措施：

（注：以下坐标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

1、将位于水源保护区内的鄂式破碎机【由广东磊蒙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型号：PS1300×1600，中心坐标：（2458190.606，38410552.373）】，地笼【中心坐标：（2458212.718，38410572.311）】，洗砂机【中心坐标：（2458187.969，38410572.471）】，污水中转池【中心坐标：（2458197.558，38410558.170）】，储水罐两个【中心坐标：（2458207.262，38410540.500）；中心坐标：（2458217.030，38410535.882）】，输送带【坐标（2458192.007，

38410556.786)、(2458208.645, 38410566.350)、(2458200.299, 38410582.514)连线段,长度约 37 米】、输送带【坐标(2458201.540, 38410586.223)、(2458218.185, 38410570.295)连线段,长度约 23 米】,输送带【坐标(2458194.074, 38410563.903)、(2458201.613, 38410566.801)、(2458215.166, 38410570.408)连线段,长度约 22 米】,输送带【坐标(2458194.975, 38410566.596)、(2458200.826, 38410568.846)、(2458204.479, 38410569.845)连线段,长度约 10 米】等设备拆除并移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将半成品堆【中心坐标:(2458264.426, 38410565.147), 周边面积约 2332 平方米范围】、砂石料堆两处【中心坐标(2458321.579, 38410626.056), 面积约 1622 平方米;中心坐标(2458317.280, 38410669.538), 面积约 1565 平方米】、粉料及砂石料堆两处【中心坐标(2458315.964, 38410728.099), 面积约 1173 平方米;中心坐标(2458253.254, 38410707.984), 面积约 1683 平方米】等所有位于水源保护区内的与该项目生产经营相关的砂石物料搬离迁出南门泵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将位于南门泵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矢量数据线范围内的生产厂房区域予以拆除;或者在穿过厂房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矢量数据线【即:坐标(2458190.264, 38410544.202)、(2458192.164, 38410557.924)、(2458193.037, 38410560.802)、(2458198.099, 38410575.936)连线】的水源保护区外一侧砌墙分隔,并确保对分隔后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一侧的建筑物不再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你单位拆除或者关闭。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